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系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所聘任之中華大學教師。

第二條 本系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依本細則所附「分項計分表」進行評量。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分初審及複審，分別由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量會)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負責。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受評量教師在上開項目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內容及標準原則如下：

- 一、教學項目：授課學分數及教學意見調查(或教學評量調查)應達本系所訂標準。
- 二、研究項目：得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執行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技術轉移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得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受評教師如為初次評量者，採計受聘期間每學期之績效；如為先前已接受過評量者，則採計上次評量後至本次評量前每學期之績效。

第三條 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每兩年評量一次，經系評量會及院評量會評量通過後，由本系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女性因懷孕分娩得申請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合聘回中華大學擔任一級主管期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會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系級和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四、原中華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任中華大學校長。

第四條 系評量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投票推選本系編制內教授(不含合聘教師)以上之教師六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 第五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六條 系評量會及院評量會應於聘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初審和複審。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未通過評量。
- 第七條 評量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下次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恢復前述所列之權利。
- 評量未通過者聘任單位應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
- 評量連續三次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惟提出改善計畫獲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可延一年，第七年期滿後不再聘。教師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得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聘期屆滿後不再聘。
- 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過渡期模式結束(122 年 1 月 31 日)後，依本校約聘教師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過渡期模式約聘教師評量 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說明：

1.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研究部分不得低於 25%，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
2. 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一）學術著作出版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 30 分(第二作者之後 20 分)				
2	國際、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國際：獨立發表者，每篇 15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9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6 分 國內：獨立發表者，每篇 8 分；共同發表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6 分；其他排名順位作者，均分 3 分				
3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每篇 5 分(上限 30 分)，合著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4	編輯、翻譯學術書籍	每冊 20 分，每篇 3 分(上限 20 分)，合譯者依作者人數均分，與【教學績效】編製教材擇一，不得重複。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 2 分				

小計		分	
----	--	---	--

(二) 學術研究工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2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	碩士生每名 5 分，博士生每名 8 分，聯合指導折半				
3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或專題或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指導	每次 5 分				
4	擔任國際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次 10 分				
5	校內外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5 分				
6	學術座談引言或評論	每次 3 分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1 次或每年 5 分				
8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 5 分				
小計					分	

(三) 學術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每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及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20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一) 教學成果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	----	------	------	----	----	------

1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5 年所有授課科目得分平均數乘以 10				
2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使用網路平台或教材上網，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	每學期 2 分(上限 10 分)				
4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	每學期 3 分				
5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	每學期每門課 5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6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20 分，單章 4 分(上限為 20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7	於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翻譯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10 分，譯本每章 2 分(上限 10 分)，與【研究績效】學術著作出版擇一，不得重複。				
8	編寫各級學校教學教材，有利本職專業發展者	每件 5 分				
小計					分	

(二) 教學專業成長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參加研討會或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	每次 3 分，與【研究績效】研討會論文擇一，不得重複。				
2	參加校內教師專業社群	每學期 5 分				
小計					分	

(三) 教學榮譽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經系所推薦為全校傑出教學獎；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				
2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經學校推薦為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每次 10 分；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3	經本校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教育部核定通過優秀教育人員者	每次 20 分；每次 30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另計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得分若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一) 學術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主辦國內、國際學術會議	國內每次 5 分；國際每次 10 分				
2	校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分				
3	擔任學會重要幹部	每年 5 分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5	擔任校內外講座、地方教育輔導或評鑑委員	每次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6	研討會議程委員	每次 8 分				
7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8	舉辦研討會、工作坊	每次 20 分				
9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 20 分				

10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每次 10 分，審題每次 6 分，命題每次 4 分				
11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監考工作命題、審題及閱卷等	每次 2 分				
12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每次 5 分				
13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師在職專班)或輔導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 5 分				
小計					分	

(二) 行政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兼任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工作；兼任二級單位主管及院系級中心主任	每年 20 分；每年 10 分				
2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召集人	每年每項 2 分；每年每項 3 分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	每年 5 分				
4	擔任系務老師	每年 10 分				
5	受本校行政獎勵	大功 30 分，小功 10 分，嘉獎 3 分，獲獎勵狀者每張 10 分				
6	擔任地方政府或大專校院相關委員	每項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7	擔任中央或學術團體(學會)理監事、顧問或委員	每項 4 分				
8	服務表現獲政府機	每次 20 分				

	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者					
小計					分	

(三) 輔導服務

項次	項目	計分方式	內容項目	計次	分數	附件編號
1	擔任導師或(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5 分				
2	訂定談話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輔導及問題解答等，每週二小時以上者	每學期 2 分(上限 12 分)				
3	擔任校內社團、系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公演、學生營隊或教育性服務等指導老師	每案 5 分。				
4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10 分，入選以上 5 分。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5	推廣教育、社區等服務	每案 2 分				
小計					分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評量會認可者另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評量得分】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評量會 初評 (C)	系評量會 得分小計 (C×B)
研究					
教學					
輔導與 服務					
總分					

系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

☐通過☐不通過

系評量會主席：_____

年 月 日